DEC182024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116908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能够通过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非公民。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所主张的“ 法律与宗教 ”领域的杰出能力属于该法所要求的“ 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 ”。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既未通过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也未通过满足法规所列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具有“ 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且
- 通过其工作，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该领域极少数已升至最顶层者之一 ”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

杰出能力的证据必须初步证明非公民获得“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或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i)-(x)。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标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判断整体记录是否确立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及公认成就，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层的小比例之中。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对杰出能力的两步分析与“ governing statute and regulation ”一致）。

二、分析

申请人的资历包括巴西一所大学的法学学士学位，以及在国际法、民法、工商管理和神学方面的研究生学习。申请人还获得了[已隐去]的比较法法学硕士（LLM），在提交申请时，正在攻读法律与宗教博士项目。记录显示，其职业背景包括在巴西[已隐去]内法律与公共事务方面的管理级职位、公司与商业法律的私人执业、法律、宗教和人权领域的学术与研究活动，以及在一个专注于促进巴西宗教自由公共政策的国家级政府委员会中的成员身份。

A. 申请人的杰出能力领域

审理主任否决该申请的部分依据是认定申请人“ 打算在法律与宗教领域担任律师（记录专员） ”且“ 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法律与宗教属于[该法]第203(b)(1)(A)条所要求的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 ”。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杰出能力领域不属于该法指定领域的认定。

在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第6部分，当被要求提供其在美国拟从事工作的信息时，申请人表示他将专注于“ 促进宗教自由和工作场所多样性、培训、活动、倡导等 ”。1 在随附声明中，申请人深入讨论了其背景，并声明其打算在美国继续“ 法律与宗教领域 ”的工作，但未详细说明其具体计划。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澄清其拟从事职业和杰出能力领域。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澄清其打算在美国作为商业领域的顾问和咨询师工作，表示他将为公司 and 组织提供培训和其他专业服务，旨在帮助雇主保护工作场所的宗教自由和多样性。审理主任援引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Comm'r

1 在申请第5部分，申请人将其职业列为“ 机密记录专员 ”。记录显示其自2024年起担任该职位，但他未表明其拟从事工作将是该职业。

1998)，认定申请人对其中请作出了不允许的实质性变更。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试图“ 重新定义 ”其工作领域，以便在商业领域主张杰出能力。审理主任未讨论为回应RFE而提交的证据，其中包括商业计划、专家意见以及详细说明申请人在管理和商业咨询方面相关专业经验的补充推荐信。

鉴于申请人在表格I-140第6部分关于其拟从事工作的初始陈述，其关于提供与“ 工作场所宗教自由和多样性 ”相关的咨询和顾问服务的更详细计划，并不构成对申请的实质性变更，也不构成对其以往经验的偏离。有关申请人专业领域和在美国拟从事工作的信息和证据足以证明其职业属于该法第203(b)(1)(A)(i)条“ 商业 ”领域的范围。因此，本办公室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基于其主张的杰出能力领域而在法律上不符合该类别资格的认定。

B. 证据标准

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参见8 C.F.R. § 204.5(h)(3)。因此，为确立杰出能力，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一项标准，即其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依据8 C.F.R. § 204.5(h)(3)(viii)。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充分证据，基于获得国家认可的奖项、协会成员身份、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高薪，可满足最多六项额外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iv)、(vi)和(ix)。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两项额外标准的要求。

1. 作为评判人参与

该标准要求“ [非公民]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所寻求类别所属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的证据。 ”8 C.F.R. § 204.5(h)(3)(iv)。评判他人工作的例子可包括同行评审提交至学术期刊发表或提交至学术会议展示的论文等活动。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主张其[已隐去]作为[已隐去]研究员所从事的同行评审活动，该[已隐去]位于[已隐去]。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首席研究员的信函，确认其与该中心的隶属关系及其参与[已隐去]发表学术文章的同行评审过程。其还提供了[已隐去]组织委员会的电子邮件通信副本，请求其评审若干文章，以及确认其完成了

至少其中两篇文章的评审。审理主任注意到申请人似乎仅对这些文章进行了“ 校对 ”，认定其评审活动不满足该标准。

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从事符合资格的同行评审活动的结论缺乏记录支持，因此予以撤回。虽然证据显示申请人在其评审工作中纠正了排版和语法错误，但记录表明I 授权申请人基于其领域内的主题专业知识对其所评审文章的内容进行编辑和修改；他并非受I I编辑人员聘用担任校对员。申请人有记录的同行评审活动与USCIS政策手册中提供的示例一致，并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v)规定的标准。

2.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该标准要求提交“ [非公民]在领域内、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的[e]证据。 ”见8 C.F.R. § 204.5(h)(3)(vi)。在学术领域，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通常隶属于研究机构，并且一般会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Id. 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时，我们考虑该出版物的预期受众。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合著的文章题为 ，该文章由Consulex Legal Review于2014年发表，符合该标准。我们同意。记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该文章包含参考文献和尾注，是为法律专业的博学人士而写，并发表在一份专业出版物上。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B. 发回重审的依据

如上所述，申请人已克服审理主任基于其所主张的杰出能力领域而认定其在法定上不符合该分类资格的裁定。此外，申请人已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提交了所需的初始证据，这足以使案件进入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无需讨论其他主张的标准并保留对其的讨论。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下一步是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最终实质审查涉及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就是否足以证明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

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并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审理主任未作出最终实质审查。我们不在初审中作出此类裁定，而是将事项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其不符合某项监管标准或不属于可比证据。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申请人负有责任解释证据的重要性，以及其如何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Id.

III. 结论

申请人证明其寻求根据该法第203(b)(1)(A)条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并且其已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将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